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廖孝江、黄黎历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2〕3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3月8日第10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廖孝江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（挂职，时间1年）；

董代春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传勤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红兵为达州市中心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小琦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莉为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；

王正勇为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（聘任，聘期1年）。

免去：

黄黎历的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胡小琦的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王刚的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职务；

周远峰的达州市民康医院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0日